

憲示第六百一十五號

輔政使司師

為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現將舊船政廳寫字樓按照下列章程暗投出租由西歷本年八月初一日起至明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其暗投信筒上面須寫投租舊船政廳寫字樓字樣在 輔政司署收接限至西歷本月二十六日即禮拜四日正午投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如欲領取投票格式及知詳細章程者可赴工務司領取可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俾眾週知為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六年

七月

十九日示

茲將出賃在德輔道之舊船政廳寫字樓章程開列於左租期由

西歷本年八月初一日起至明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出賃地面之廣闊已在 工務司本年七月十九日之圖則內用紅色指明

二在投票內須寫明每月出租銀若干並欲將該屋宇作何用法

三投得之人須依用 工務司批准之格式立一合同內載有下列之款及別樣章程

一租項則由西歷本年八月初一日起每月初一上期清納

二所有餉銀等項均由租賃者出

三租賃之人遇有應修整之處即須修好俾令該屋宇穩當潔淨

四 國家一概不行為該屋修整

五凡有屋宇及衛生則例租賃人須要依照辦理

六租賃人可將該屋宇如何改法加增惟須要必先將如何改法及加

增之圖則呈上督理建造官批准方可

七在投票內寫明將該屋宇作何用即須照辦除 國家先已批准外

該屋宇不得作為別用

八租賃之人須用 庫務司名在 國家批准之燕梳行將該屋宇買

燕梳三萬圓其燕梳紙及所有收單須在 庫務司署存留

九如過十四日期仍未能交每月租銀或有背合同內列之章程辦理

國家可即收回該屋宇而租期即作為了結

十租賃期滿該屋宇即須交回 皇家其潔淨修整穩當須如該屋宇

現時一樣

十一期滿之後倘租賃人欲續租賃及 國家亦應允續行批租則嗣

後均以每月為期仍雖依上列章程辦理